

合同编号：

课题研究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铝镁及兰炭产业链数字化与绿色制造转型研究项目

委 托 人：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受 托 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铝镁及兰炭产业链数字化与绿色制造转型研究项目

（二）课题研究目标

1. 提出榆林铝镁及兰炭产业链数字化与绿色制造转型的总体思路、实现路径；
2.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研制要求，立足榆林实际，提出榆林市构建铝镁及兰炭产业安全、环保等规范化运行标准的对策建议；
3. 提出既具有前瞻性又符合当地实际的可操作性对策建议，为榆林市推动铝镁及兰炭产业链数字化与绿色制造转型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

（三）受托方需完成的课题研究内容

1. 榆林市铝镁及兰炭产业发展现状、主要成果和经验教训；
2. 榆林市铝镁及兰炭产业链数字化与绿色制造转型的总体思路和实现路径；
3. 榆林市铝镁及兰炭产业安全、环保等规范化运行标准研究；
4. 榆林市推动铝镁及兰炭产业链数字化与绿色制造转型的对策建议。

（四）乙方提供服务方式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委托项目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团队和专家组共同完成课题研究，提交课题研究报告。

第二条 服务工作成果

（一）中期成果

《榆林铝镁及兰炭产业链数字化与绿色制造转型研究报告（初稿）》1份。

（二）最终成果



1. 《榆林铝镁及兰炭产业链数字化与绿色制造转型研究报告》正式稿、简化版各1份；
2. 《榆林市推进铝镁及兰炭产业链数字化与绿色制造转型实施方案》（代拟稿）1份；
3. 榆林市铝镁及兰炭产业链数字化与绿色制造转型重大项目清单一份。

（三）成果交付方式

乙方于2025年10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word）向甲方提供中期成果。2025年11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word）向甲方提供项目最终成果（甲方接收项目成果最终报告电子版邮箱地址：ylj3895939@163.com），并同步通过邮政EMS寄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乙方应确保甲方实际收到全部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纸质版或其他指定形式补充交付成果。若甲方未实际收到成果，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课题研究中期成果，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

（二）履行方式

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交付甲方，由甲方验收。项目因受客观条件或其他因素制约，致使项目研究进度需提前或延后，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第四条 验收标准

（一）甲方根据专家中期评审意见对乙方提交的中期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修改、补充后提交最终成果草案。

（二）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验收。验收的方法为专家组评审。乙方根据专家评审组在最终审定中对课题成果评审意见补充、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研究报告及相关物化成果。



(三) 乙方提交的课题成果应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和评审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分析深度、可操作性及创新性等方面。甲方有权根据评审细则对成果进行评审，并有权拒绝不符合标准的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四)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终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因合理原因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的，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合理延长验收期限，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仅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验收的，方可视为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要求，由乙方组织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专家评审，通过评审并出具评审合格意见，视为验收通过。评审专家组成员中不少于三分之二须由甲方提名。如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报告，且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 第五条 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以及部门座谈、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调研、资料提供等仅限于合理范围，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延误或损失。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课题调研等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4. 甲方变更委托课题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课题需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届时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二) 乙方责任

1. 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课题研究队伍，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



讨、汇报，听取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按期提交阶段成果。乙方课题组主要成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赵卫东	博士	企业管理	所长、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
2	冯相昭	博士	环境经济学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3	赵越	硕士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骨干
4	王颖	硕士	环境工程	副研究员	项目骨干
5	谭力	硕士	城市规划	副研究员	项目骨干
6	张玉燕	博士	矿物加工工程	助理研究员	项目骨干
7	吴彦颀	博士	环境经济学	助理研究员	项目骨干

2.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课题工作，确保按期提交符合专业领域公认的学术水准、质量合格的课题成果。

3.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课题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二，最高限为全部服务费；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整其他项目骨干人员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如团队成员变更影响项目质量或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合格人员或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具备相关领域资质和经验，甲方有权随时核查。

5. 课题中期评审、最终验收评审的组织均由乙方负责，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履行，违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7. 因中、省、市的有关政策要求，需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进一步完善时，由乙方承担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工作，具体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但补充工作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汇报项目进展，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服务经费总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497000.00 元。

(二) 项目服务经费分三次支付：甲方按 3: 3: 4 比例，分三次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即在项目招标完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启动前支付经费 30%；研究报告经中期专家评审，乙方根据专家和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完整研究报告后支付经费 30%；研究报告经甲方正式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4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609200013279

(三) 项目经费总额即合同成交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于项目经费总额中，包括研究服务费、调研费、编制费、打印费、差旅费、交通费、验收费、专家评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因重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课题调研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课题调研费。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委托成果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转让第三者。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或者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无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侵权事由。如因乙方侵权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名誉损失等，并向甲方承担高额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仅限于法律规定范围。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甲方有权优先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扩大损失的全部责任。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且甲方对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享有优先解释权。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9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9 月 24 日

